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山东泰安城市数据湖项目运营 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和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控股子公司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易华录”）拟合作投资建设山东泰安文化数据湖项目，以数据湖建设为基础，充分发挥大数据在政府管理及文化经济发展中的关键作用，为泰山区引入大数据及文化产业，推动城市发展和产业升级。据此项目，宏远文化产业发展（泰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远文化”）和山东易华录拟共同成立华录文化大数据产业发展（泰安）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拟定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宏远文化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山东易华录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宏远文化产业发展（泰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MA3R6NPH0T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11 日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碧霞大街 28 号泰山美术馆 2 楼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文化产业投资；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 三、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录文化大数据产业发展（泰安）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3、投资主体：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宏远文化产业发展（泰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主营业务：数据湖基础设施服务、数据运营服务、办公租赁服务

5、股权结构：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拟定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宏远文化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山东易华录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	40%
宏远文化产业发展（泰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60%
总计	1,000	100%

###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资金来源

拟使用山东易华录的自有资金。

#### （二）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组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山东易华录提名 1 名董事，宏远文化提名 2 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山东易华录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置监事 1 名，由山东易华录提名。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理由宏远文化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设财务总监 1 名，财务总监由山东易华录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泰安文化数据湖项目将重点围绕泰安市传统经济转型升级，联合生态合作伙伴，将泰安文化数据湖项目打造为全国数字文化产业基地，通过大数据与文化的融合，将泰安市塑造为全国乃至全球文化数字化转型典范，充分利用泰安文化数据湖服务能力及带动能力，将泰安文化数据湖经营成为立足泰安市、服务山东省、辐射全国的新一代数字文化产业基础设施和综合性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同时泰安数据湖还将建设成为泰安市数字经济的基础设施，从而推动数字孪生城市、数字经济综合体等业务的开展。

### （二）存在的风险

#### 1、建设风险

泰安数据湖项目由于投资大、周期长，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与干扰，从而耽误工程建设计划。

#### 2、运营风险

未来泰安数据湖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难免由于非运营的因素（如政府强制提高产品/服务标准、利率变更等）造成的运营成本超出预期。

#### 3、融资风险

本项目融资金额较大，相对应会产生资金不能足额到位、资金成本过高等风险。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泰安数据湖将充分依托泰山文化，汇聚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各项资源，以“可听、可视、可触、可传承、可交易”的思路全面开展文化产业运营；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建设“孵化、研发、服务”三维一体的综合型大数据产业示范平台，打造集政策、平台、成本三大优势于一体的文化大数据智慧产业园。通过投资建设泰安数据湖，将有利于易华录进入文化产业大数据领域，有利于开拓泰安市乃至整个山东省信息化项目市场，为泰安市、山东省乃至全国文化大数据与数据湖的应用结合提供有力支撑。

##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